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8 號(修訂本)

利得稅
虧損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 1983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9 年 9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8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法例條文	2
對虧損的處理—第19C條	
個人	7
以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	8
法團或團體	11
受託人	16
個人入息課稅	17
抵銷虧損的限制	19
一般及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交叉抵銷	20
調整分數	21
同一業務和同一課稅年度—第19CA條	22
不同業務和不同課稅年度—第19CB條	23
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第19C(3A) 和42(1A)條	24
在招致虧損時提出反對及上訴的權利	25

引言

由於有關虧損處理方法的法例近年曾經作出修訂，而法庭亦曾作出多項相關的裁決，因此稅務局認為應適當地更新本局的執行指引，以納入新的法例條文和案例，並解釋本局就釐定及抵銷業務的稅務虧損的慣常做法。

法例條文

2. 《稅務條例》(該條例)第19C條列明對於在1975/76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因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的虧損的處理方法。
3. 第19D條訂明，有關虧損額須以計算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同樣方法及評稅基期計算。因此，第18B及18E條的條文可用以決定可扣除虧損產生的課稅年度。此外，只有因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的虧損，才可獲准以應評稅利潤抵銷，這一點已在第19C(6)(d)條的條文清楚指出，毋庸置疑。
4. 第18F條規定，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額應扣除根據第VI部給予該人的折舊免稅額，但“僅以有關的資產中用於產生該應評稅利潤的部分為限”。該條條文進一步訂明，納稅人根據第VI部獲給予的折舊免稅額，如超出該人在加上任何結餘課稅額後的應評稅利潤總額，則該超出的款額須當作是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虧損。
5. 第19CA及19CB條對於以一般營業收入及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抵銷未吸納虧損作出規定。這兩條條文適用於1998/99或以後的課稅年度。
6. 第20AD條規定，離岸基金進行獲豁免交易而招致的虧損，不能用以抵銷其日後的應評稅利潤。有關規則執行的詳情，請參閱《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3號。

對虧損的處理—第19C條

個人

7. 第19C(1)條規定，任何個人因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蒙受虧損，則該虧損額須予結轉，並以該人在其後各課稅年度從該行業等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額抵銷。此條文只適用於並無選擇在招致虧損的課稅年度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納稅人。

以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

8. 第19C(2)條就如何處理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夥人為個人的合夥所招致的虧損作出規定。該等合夥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應根據有關評稅基期的利潤或虧損分配安排由各合夥人分攤(見第22A條)。該等分配予個人合夥人的虧損額可予結轉，並以該人在其後各課稅年度來自同一合夥所佔的利潤額抵銷。本條文與第19C(1)條一樣，只適用於並無選擇在有關課稅年度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合夥人。

9. 換言之，合夥的虧損屬個別合夥人的虧損，而非屬於整個合夥的虧損，因此不得以其後的合夥利潤抵銷：

例1

A、B及C合夥經營業務。A可享有90,000元年薪，而利潤或虧損的餘額則平均分配。

合夥擬備的帳目以每年12月31日為結算日，該合夥的業績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年度	虧損	(120,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年度	利潤	120,000元

合夥於2007/08課稅年度(評稅基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年度)的虧損將分配予各合夥人。每名合夥人所蒙受的虧損額將予結轉，並以該人在2008/09課稅年度在合夥中所佔的利潤額抵銷。

2007/08課稅年度

	<u>薪酬</u> 元	<u>餘額</u> 元	<u>小計</u> 元	重新分配 A的“盈餘” 元	在合夥中 所承擔的虧損 元
A	90,000	(70,000)	20,000	(20,000)	-
B	-	(70,000)	(70,000)	10,000	(60,000)
C	-	(70,000)	(70,000)	10,000	(60,000)
	<u>90,000</u>	<u>(210,000)</u>	<u>(120,000)</u>		<u>(120,000)</u>

若B和C並無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他們在合夥中所承擔的虧損(即每人60,000元)將予結轉，並以他們在其後課稅年度在該合夥中所佔的利潤額抵銷。

2008/09課稅年度

	<u>薪酬</u> 元	<u>餘額</u> 元	在合夥中 所佔的利潤 元	抵銷承前在 合夥中所 承擔的虧損 元	結轉在合夥中 所承擔的虧損 元
A	90,000	10,000	100,000	-	-
B	-	10,000	10,000	(60,000)	(50,000)
C	-	10,000	10,000	(60,000)	(50,000)
	<u>90,000</u>	<u>30,000</u>	<u>120,000</u>		<u>(100,000)</u>

若A並無選擇在2008/09課稅年度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其須就所分攤的100,000元利潤課繳利得稅，而稅務局亦會根據第22(1)條，就該筆利潤向合夥發出評稅通知書。若A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其收入總額將包括其在合夥中所佔的100,000元利潤。

10. 若任何個人因蒙受虧損或因合夥而承擔部分虧損，而該人又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有關虧損額須按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處理。

法團或團體

11. 第19C(4)及(5)條適用於任何法團或“並非個人、合夥或法團的人”。雖然根據第2條的定義，“人、人士”包括“受託人”或“團體”，但第19C(6)(e)條特別說明了受託人蒙受的虧損的處理方法(見下述第16段)，因此第19C(4)及(5)條主要適用於法團或團體。

12. 第19C(4)條訂明，任何法團或人士如因經營某行業等而產生虧損，則該虧損額須首先以該法團或該人在同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包括該法團或該人在其本身是合夥人的合夥中所佔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或該人在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包括其在任何合夥中所佔的應評稅利潤)抵銷，直至虧損額被完全抵銷為止。

13. 第19C(5)條就如何處理法團或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所蒙受的虧損。該法團或該人在該合夥所佔的虧損部分，須以其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在其後各課稅年度，須首先以該法團或該人在有關合夥中所佔的利潤抵銷，其後須以該法團或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與第19C(4)條不同，本條文並無規定該法團或該人可以其在一個合夥中所佔的利潤，抵銷其在另一個合夥所承擔的虧損部分。

14. 即使合夥在法團招致虧損時並不存在，法團所蒙受的虧損仍可以其在該合夥中所佔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15. 例2闡述虧損如何按第19C(4)和(5)條抵銷：

例2

A有限公司本身獨立經營行業，該公司亦是一合夥業務的合夥人，佔有該合夥的50%利潤或虧損。

A 有限公司的業績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虧損	(70,000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利潤	100,000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利潤	50,000 元

合夥業務的業績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利潤	160,000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虧損	(240,000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利潤	200,000 元

A 有限公司的課稅情況：

2006/07 課稅年度

<u>本身業務</u>		<u>合夥業務</u>	
	元		元
經調整的虧損	(70,000)	所佔利潤 (160,000 元的 50%)	80,000
根據第 19C(4)條 以合夥利潤抵銷的 金額	<u>70,000</u>	根據第 19C(4)條予 以抵銷的本身業務 虧損	<u>(70,000)</u>
結轉虧損	<u>無</u>	須課繳利得稅的 所佔利潤	<u>10,000</u>

2007/08 課稅年度

<u>本身業務</u>		<u>合夥業務</u>	
	元		元
應評稅利潤	100,000	所佔虧損 (240,000 元的 50%)	(120,000)
根據第 19C(5)條 予以抵銷的合夥 虧損	<u>(100,000)</u>	根據第 19C(5)條 以本身業務利潤 抵銷的金額	<u>100,000</u>
應評稅利潤實額	<u>無</u>	結轉的未吸納虧損	<u>(20,000)</u>

2008/09 課稅年度

<u>本身業務</u>		<u>合夥業務</u>	
	元		元
應評稅利潤 ⁽¹⁾	<u>50,000</u>	所佔利潤 (200,000 元的 50%)	100,000
		根據第 19C(5)條 予以抵銷的未吸 納虧損 ⁽¹⁾	<u>(20,000)</u>
		須課繳利得稅的 所佔利潤	<u>80,000</u>
		結轉的未吸納虧損	<u>無</u>

⁽¹⁾ 根據第 19C(5)條，承前的未吸納合夥虧損 20,000 元，須首先以 A 有限公司在有關合夥中所佔的 100,000 元利潤抵銷。因此，A 有限公司並無須以其本身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抵銷任何虧損。

受託人

16. 第19C(6)(e)條就如何處理以受託人身分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所招致的虧損作出規定。有關虧損額只可予結轉，以該信託在隨後各課稅年度，從招致虧損的該行業等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本條文明確指出，信託蒙受的虧損不可以同一信託人管理的其他信託所得的利潤抵銷，也不可以該信託人以個人名義所得的任何利潤抵銷。

個人入息課稅

17. 若任何人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第42(2)(b)條規定，其在該年度所招致的業務虧損或所承擔的虧損部分須自其入息總額中扣除。若虧損額超出其入息總額，則超出的款額須予結轉以在未來的各課稅年度的入息總額中抵銷，直至該虧損額完全予以抵銷為止(見第42(5)(a)(i)及(b)(i)條)。

例3

A 先生為未婚人士，在 2008/09 課稅年度期間，他曾賺取收入，亦有蒙受業務虧損。若 A 先生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其虧損將予以抵銷如下：

	元
入息總額	100,000
業務虧損	<u>(120,000)</u>
結轉至下一個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課稅年度的未吸納虧損	<u>20,000</u>

18. 若納稅人及其配偶根據第41(1A)條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未抵銷的業務虧損可用以抵銷其配偶的入息總額。抵銷後的任何虧損餘額將予結轉至下一個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課稅年度，並首先以該人的入息總額抵銷；若有關虧損額仍未被完全吸納，則可以其配偶在該年度的入息總額抵銷(見第42(5)(a)(ii)及(b)(ii)條)。有關配偶間在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的轉移虧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8號的第58段及附錄B。

抵銷虧損的限制

19. 第19C(6)條清楚指出，虧損不得予以抵銷超過一次，而以應評稅利潤抵銷的總款額，亦不得超出有關的虧損額。

一般及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交叉抵銷

20. 第19CA及19CB條就一般營業收入及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予以交叉抵銷作出規定。有關條文適用於1998/99及以後的課稅年度。根據第19CA(5)條的定義，“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是指有關應評稅利潤按第14A(即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或14B(即保險法團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條指明的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而“一般營業收入”則指有關應評稅利潤按附表1或8指明的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就交叉抵銷而言，來自一般營業收入的利潤或虧損稱為“一般利潤或虧損”；而來自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利潤或虧損則稱為“獲特惠的利潤或虧損”。

調整分數

21. 由於兩種利潤以不同稅率徵稅，因此有必要就須予抵銷的利潤或虧損制訂一個調整分數。調整分數為一般及獲特惠的稅率的比例。就2008/09課稅年度而言，調整分數為2，即法團以 $\frac{16.5\%}{8.25\%}$ 計算；法團以外的人士以 $\frac{15\%}{7.5\%}$ 計算。以下進一步解釋執行第19CA及19CB條的詳情。

同一業務和同一課稅年度—第19CA條

22. 第19CA條就同一業務在同一課稅年度內的一般利潤或虧損，以及獲特惠的利潤或虧損的交叉抵銷作出規定。第19CA(2)條適用於有未吸納的獲特惠的虧損及一般利潤的納稅人，而第19CA(3)條則適用於有未吸納的一般虧損及獲特惠的利潤的納稅人。以下例4至7闡述在不同情況下執行這條條文的詳情：

例4 - 一般利潤超出獲特惠的虧損/分數(第19CA(2)(a)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利潤/(虧損) ⁽¹⁾	10,000	<u>(18,000)</u>
扣減		
獲特惠的虧損除以 調整分數 (即18,000元÷2)	<u>(9,000)</u>	<u>18,000</u>
應評稅利潤 ⁽²⁾	<u>1,000</u>	
未吸納虧損 ⁽³⁾		<u>無</u>

- (1) 第19CA(2)(a)條適用，因為獲特惠的虧損額不超出一般利潤額經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18,000元 ≤ 10,000元 x 2)。
- (2) 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應按一般稅率課稅。
- (3)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應當作為零。

例5 - 一般利潤不超出獲特惠的虧損/分數(第19CA(2)(b)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利潤/(虧損) ⁽¹⁾	<u>10,000</u>	(24,000)
扣減		
一般利潤乘以 調整分數 (即10,000元 x 2)	<u>(10,000)</u>	<u>20,000</u>
未吸納虧損 ⁽²⁾		<u>(4,000)</u>
應評稅利潤 ⁽³⁾	<u>無</u>	

- (1) 第19CA(2)(b)條適用，因為獲特惠的虧損額超出一般利潤額經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24,000元 > 10,000元 x 2)。
- (2)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須根據第19C及19CB條予以結轉及抵銷。
- (3) 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應當作為零。

例6 - 一般虧損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分數(第19CA(3)(a)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利潤/(虧損) ⁽¹⁾	<u>(10,000)</u>	24,000
扣減		
一般虧損乘以 調整分數 (即10,000元 x 2)	<u>10,000</u>	<u>(20,000)</u>
應評稅利潤 ⁽²⁾		<u>4,000</u>
未吸納虧損 ⁽³⁾	<u>無</u>	

- (1) 第19CA(3)(a)條適用，因為一般虧損額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額經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10,000元 ≤ 24,000元 ÷ 2)。
- (2)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應按獲特惠的稅率(即一般稅率的一半)課稅。
- (3) 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應當作為零。

例7 - 一般虧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分數(第19CA(3)(b)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利潤/(虧損) ⁽¹⁾	(10,000)	<u>18,000</u>
扣減		
獲特惠的利潤除以 調整分數 (即18,000元 ÷ 2)	<u>9,000</u>	<u>(18,000)</u>
未吸納虧損 ⁽²⁾	<u>(1,000)</u>	
應評稅利潤 ⁽³⁾		<u>無</u>

- (1) 第19CA(3)(b)條適用，因為一般虧損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額經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10,000元 > 18,000元 ÷ 2)。
- (2) 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須根據第19C及19CB條予以結轉及抵銷。
- (3)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應當作為零。

不同業務和不同課稅年度—第19CB條

23. 第19CB條就合夥和法團之間的利潤或虧損的抵銷，以及抵銷從之前課稅年度結轉而來的虧損作出規定。如果納稅人蒙受獲特惠的虧損，須以一般利潤抵銷，應按第19CB(2)條處理；而如果納稅人蒙受一般虧損，須以獲特惠的利潤抵銷，則應按第19CB(3)條處理。就調整分數的應用而言，這條條文基本上與第19CA條所載的一致。以下例8至11可以說明：

例8 - 一般利潤超出獲特惠的虧損/分數(第19CB(2)(a)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承前虧損 ⁽¹⁾		<u>(10,000)</u>
應評稅利潤 ⁽¹⁾	8,000	
扣減		
承前獲特惠的虧損除以 調整分數 (即10,000元÷2)	<u>(5,000)</u>	<u>10,000</u>
應評稅利潤實額 ⁽²⁾	<u>3,000</u>	
結轉虧損 ⁽³⁾		<u>無</u>

- (1) 第19CB(2)(a)條適用，因為承前獲特惠的虧損額不超出一般利潤額經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10,000元 \leq 8,000元 \times 2)。
- (2) 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實額應按一般稅率課稅。
- (3) 承前獲特惠的虧損額應當作已完全抵銷。

例9 - 一般利潤不超出獲特惠的虧損/分數(第19CB(2)(b)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承前虧損 ⁽¹⁾		(10,000)
應評稅利潤 ⁽¹⁾	<u>4,000</u>	
抵銷		
一般利潤乘以 調整分數 (即4,000元 x 2)	<u>(4,000)</u>	<u>8,000</u>
結轉虧損 ⁽²⁾		<u>(2,000)</u>
應評稅利潤實額 ⁽³⁾	<u>無</u>	

- (1) 第19CB(2)(b)條適用，因為承前獲特惠的虧損額超出一般利潤額經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10,000元 > 4,000元 x 2)。
- (2) 以一般利潤抵銷後的獲特惠的虧損應予結轉。
- (3) 一般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實額應當作為零。

例10 - 一般虧損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分數(第19CB(3)(a)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承前虧損 ⁽¹⁾	<u>(10,000)</u>	
應評稅利潤 ⁽¹⁾		24,000
扣減		
承前一般虧損乘以 調整分數 (即10,000元 x 2)	<u>10,000</u>	<u>(20,000)</u>
應評稅利潤實額 ⁽²⁾		<u>4,000</u>
結轉虧損 ⁽³⁾	<u>無</u>	

- (1) 第19CB(3)(a)條適用，因為承前一般虧損額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額經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10,000元 ≤ 24,000元 ÷ 2)。
- (2)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實額應按獲特惠的稅率(即一般稅率的一半)課稅。
- (3) 承前一般虧損額應當作已完全抵銷。

例11 – 一般虧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分數(第19CB(3)(b)條的情況)

	一般 營業收入 元	獲特惠的 營業收入 元
承前虧損 ⁽¹⁾	(10,000)	
應評稅利潤 ⁽¹⁾		<u>18,000</u>
抵銷		
獲特惠的利潤除以		
調整分數	<u>9,000</u>	<u>(18,000)</u>
(即18,000元÷2)		
結轉虧損 ⁽²⁾	<u>(1,000)</u>	
應評稅利潤實額 ⁽³⁾		<u>無</u>

- (1) 第19CB(3)(b)條適用，因為承前一般虧損額超出獲特惠的利潤額經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即10,000元 > 18,000元 ÷ 2)。
- (2) 以獲特惠的利潤抵銷後的一般虧損應予結轉。
- (3)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應評稅利潤實額應當作為零。

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第19C(3A)和42(1A)條

24. 若納稅人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而其在任何課稅年度的虧損或所承擔的虧損部分全為根據第19CA(2)(b)條計算的獲特惠的虧損餘額，則轉移至個人入息課稅的虧損或所承擔的虧損部分，須當作是該獲特惠的虧損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例如：若納稅人在上述例5中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則根據第42(2)(b)條，從納稅人的入息總額中扣除的獲特惠的虧損額應為2,000元(即4,000元 ÷ 2)。

在招致虧損時提出反對及上訴的權利

25. 任何人士只有因評稅而感到受屈，才可向稅務局局長提出反對(並可享有其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根據任懿君法官在*CIR v Yau Lai Man, Agnes trading as L.M. Yau & Company* 6 HKTC 485一案的判詞，虧損計算表並不會如第62(1)條所規定，述明“徵收的稅額及繳稅日期”。這個觀點亦得到*CIR v Common Empire Limited* 7 HKTC 52一案中的杜濞峰暫委法官的認同，他在第99頁指出：

“虧損的確定並無導致向該虧損額加諸適當的稅率，根據該條例的定義，有關確定不屬於評稅。”

上訴法庭的羅傑志副庭長亦確定有關解釋正確。

26. 因此，除非及直至任何聲稱的虧損影響稅款的評定，否則納稅人並無反對的權利。該權利在以下情況產生：

- (a) 評稅主任不同意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曾經蒙受所聲稱的虧損，並已發出評稅通知書，向納稅人就該年度徵收利得稅或個人稅項；
- (b) 評稅主任已發出評稅通知書，向納稅人就某年度徵收利得稅或個人稅項，但納稅人認為其在先前年度所蒙受的虧損未被抵銷。

27. 就非法團的業務(不論是獨資經營或合夥)而言，獨資東主或一名或多名合夥人可能已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若評稅主任不同意納稅人就利得稅所申報的虧損，但又無作出利得稅評稅，則納稅人當時無權就利得稅提出反對。然而，如果獨資東主或任何一名合夥人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但評稅沒有准許其以業務虧損作出抵銷，或准予抵銷的業務虧損額比所聲稱的虧損額少，則該人如因該評稅而感到受屈，可反對對其作出的個人入息評稅。

28. 法團若在一個合夥中佔有權益，該法團本身或該法團作為合夥人的合夥如在某年蒙受虧損，有關虧損額可按第19C(4)及(5)條予以抵銷。若評稅主任不同意所申報的虧損，而該法團或合夥對虧損未有被抵銷而感到受屈，則該法團或合夥可在下述情況下擁有反對的權利：

- (a) 評稅主任計算得出的虧損額比聲稱的少：
 - (i) 若評稅主任在發出虧損計算表後作出利得稅評稅，則納稅人須於評稅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反對；
 - (ii) 若評稅主任在發出虧損計算表前作出利得稅評稅，則納稅人須於修訂利得稅評稅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反對。

(b) 評稅主任不同意納稅人曾蒙受虧損，並將虧損計算為“零”：

- (i) 若虧損計算表在利得稅評稅前發出，則納稅人可於該評稅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反對；
- (ii) 若虧損計算表在利得稅評稅後發出，則納稅人可於該計算表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反對。

只有在此等評稅中被評定利得稅的納稅人，才可就此等評稅提交反對通知書。